

「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先行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美延

出席機關及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紀 錄：劉芷君

壹、簡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關於補助之規定及現行實務常見之結構問題(略)

貳、分享各縣(市)政府受理補助申請前公告補助資訊之情形及意見交流(略)

參、分享各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申請流程中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之情形及意見交流(略)

肆、會議結論：

建請各縣(市)政府秘書長召集辦理補助業務之局處研議下列事項，以利本院於 111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召開之座談會具體研商：

一、有關各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申請前之補助資訊公告內容及方式部分：

(一)請再次檢視各局處現行補助作業，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規定及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之要求。

(二)建立合於本法「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資訊公告之制度化模式，俾利各局處於公告補助資訊時共同

遵循。

- (三)建立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將各局處之補助資訊公告匯入該平台中，俾利民眾易於取得所需之補助資訊。

二、有關各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申請流程中主動提醒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或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部分：

- (一)請於補助資訊公告或申請文件中主動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俾利申請人檢視其是否具關係人身分，以減少違法情事。
- (二)建立提醒關係人揭露身分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之制度化模式。

三、建議召開前述會議時，邀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與會，以協助其辦理補助業務時，符合本法之規定。

伍、散會。(下午 16 時 08 分)